

信阳师范大学逸夫楼南楼学生团体辅导室会议系统、显示屏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
公告

(招标编号: ZCXZB-2024-1202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河南省, 信阳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信阳师范大学逸夫楼南楼学生团体辅导室会议系统、显示屏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210027.00 元, 招标人为信阳师范大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/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信阳师范大学逸夫楼南楼学生团体辅导室会议系统、显示屏安装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信阳师范大学逸夫楼南楼学生团体辅导室会议系统、显示屏安装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 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 - 3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);
 - 3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, 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, 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);
 - 3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书面承诺书, 格式自拟);
 - 3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 2023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,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,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);
 - 3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书面承诺书, 格式自拟);
 - 3.6 供应商应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

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和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，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，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；

3.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“二、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”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。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，留复印件，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）留存 1 份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

七、其他

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信阳师范大学的委托，就信阳师范大学逸夫楼南楼学生团体辅导室会议系统、显示屏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信阳师范大学逸夫楼南楼学生团体辅导室会议系统、显示屏安装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ZCXZB-2024-120201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4. 预算金额：210027.00 元；最高限价：210027.00 元
5. 采购需求：
 - 5.1 采购内容：逸夫楼南楼学生团体辅导室会议系统、显示屏安装（详见磋商文件）。
 - 5.2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，已落实。
 - 5.3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，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。
 - 5.4 质量要求：合格

5.5 质量保修期：2 年

6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7.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否。

二、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）；

3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，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，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）；

3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书面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；

3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 2023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）；

3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书面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；

3.6 供应商应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和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，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，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；

3.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。

三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

1. 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（上午 0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00）（北京时间、节假日除外）；

2. 地点：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；

3. 方式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“二、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”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。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，留复印件，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）留存 1 份；

四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1. 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2. 地点：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；
3.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

本次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，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六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信阳师范大学

地址：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

联系人：郭老师、朱老师

联系方式：0376-6390778、639282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

联系人：刘女士

联系方式：13462082151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信阳师范大学

地 址：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

联 系 人：郭老师、朱老师

电 话：0376-6392826、639077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林志信阳高科技孵化园 B1 号楼

联 系 人：刘女士

电 话：13462082151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